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关于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粤教人函〔2021〕8 号)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教人函〔2021〕8 号)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21〕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2021年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3个大类，实行分类申报。基础教育类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职业教育类包括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继续教育除外）；高等教育类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

其他类型的教育可以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阶段的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评选原则

省教育教学获奖成果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申报要求

（一）单位申报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单位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经费、技术等保障。

（二）个人申报的省教育教学成果，应当由本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地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四）推荐单位对推荐对象负责，择优推荐，对申报人选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奖励数量

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3类，各遴选表彰165项教学成果，设置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共计495项。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对受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和奖金，特等奖奖金10万元，一等奖奖金5万元，二等奖奖金3万元。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范围、材料要求及申报流程详见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附件1、2、3)。

(二)表彰奖励工作依据现行的关于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比表彰有关规章制度执行，如相关规章制度有变化，按新的规章制度执行。

附件：1.2021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2.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3.2021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姜英伟

附件 2

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指南

一、奖励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校，下同）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我省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分高等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类、终身教育类。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二）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项目，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五) 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不同类型的教学成果，根据主持方(人)、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新点等，确定参与某一类成果奖申报。

三、评选名额

2021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遴选165项，其中特等奖15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

四、推荐限额

(一) 省教育厅综合考虑专任教师人数、往届成果奖获奖情况等因素，提出各地级以上市、高等职业学校(含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高校，下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等的推荐限额。具体见附表1-3。

(二) 根据《关于成立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42号)要求，依据粤教职函〔2020〕42号文件成立的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每个教指委可推荐2项成果。

(三)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支持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要求，对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以主持人名义申报教学成果(限1项)，不占用有关单位推荐限额。

(四) 根据《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团队的第

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1项），不占用高校推荐限额。

五、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单位）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的，由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申报人（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由所在单位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隶属于省属单位的，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按限额遴选推荐并公示无异议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申报人（单位）也可根据成果类型分别向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申报。各教指委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教指委主任委员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各教指委根据本文件制定推荐文件和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审定同意发布和实施。

（四）未分配推荐指标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统筹择优推荐。

（五）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复申报。

（六）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六、成果要求

（一）成果内容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能够针对当前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深化“三教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及教学科学管理，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生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教育教学与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相吻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二）成果形式

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软件）、论文、著作等。

（三）成果质量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2.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对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

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七、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高等学校、有关机构及各地市教育局(以下统称“推荐单位”)按照本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通过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推荐成果。推荐名单应分别在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名单。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为15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公示后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正式发文公布2021年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八、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清单:1.推荐公文(纸质1份和盖章pdf扫描件);2.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表4,纸质1份、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3.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表5,纸质1份和word电子版);4.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表6,

纸质 1 份、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5.推荐单位开展校级或市级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文件（没有的可不报，但需在推荐公文中注明；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二）报送要求。1.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材料 4 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样书除外）。2.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如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推荐公文、广州市教育局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1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三）不需要报送纸质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各推荐单位可在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提供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

九、其他事宜

（一）各推荐单位应正式行文推荐。推荐公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推荐 2 个及以上成果的应排序申报。

（二）推荐单位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工作专栏，提供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核和专家评审时使用；申报材料应面向社会公开。如有关单位或个人认为佐证材料不适宜面向社会公开，可设置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

网站专栏上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三）各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将一票否决。经核实发现完成人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的，如为第一完成人，则按照相关规定一票否决；如为其他完成人，申报主体应将其调整出完成人名单，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建设成果。

（四）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3.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4.不符合奖励内容或范围；5.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6.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7.成果鉴定不符合要求；8.其他不符合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形。

（五）各推荐单位应于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超额申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彭莉霞、张文跃，电话：020-37629455，邮箱：zzcgzjy@gdedu.gov.cn。

- 附表：1.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2.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3.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 4.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 5.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6.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 7.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说明

附表 1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承担普通本科转型试点和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任务的本科高校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4 个，其他每校 2 个
3	其他举办高职（专科）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	每校 1 个
4	省级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各 2 个
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
6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5
7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3
8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1
9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1
10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3
1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1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
13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7
14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1
15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5
16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17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
18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9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3
20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21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1
2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6
23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9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24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3
2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7
2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
27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1
28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29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4
30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3
31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8
3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2
33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1
34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10
35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3
3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3
37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7
38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6
39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1
4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3
41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42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5
43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1
44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1
45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2
46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1
47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
48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4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5
50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6
51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4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52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3
53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8
54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3
55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6
56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
57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4
58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4
59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1
60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2
61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8
62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5
63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4
64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6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2
66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67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4
68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1
69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70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3
7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4
72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3
7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
74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
7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
76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4
7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2
78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3
79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5
80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3

序号	学校（单位）名称	名额
81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3
8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4
83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7
84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15
85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8
86	私立华联学院	3
87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3
88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3
89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4
90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3
91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5
92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
93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

附表 2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省级学术团体、社会组织	各 1 个
3	设有中职部并且目前有开展中职教育招生及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或有开展中职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改革研究的高等学校	各 1 个
4	广州市	36
5	深圳市	11
6	珠海市	8
7	汕头市	8
8	佛山市	24
9	韶关市	8
10	河源市	8
11	梅州市	7
12	惠州市	11
13	汕尾市	5
14	东莞市	14
15	中山市	11
16	江门市	11
17	阳江市	6
18	湛江市	12
19	茂名市	8
20	肇庆市	9
21	清远市	9
22	潮州市	6
23	揭阳市	7
24	云浮市	6

附表 3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1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1
2	广东开放大学	5
3	广东老年大学	1
4	广东省老干部大学	1
5	其他已挂牌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并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活动的学校	各 1 个
6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3
7	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	2
8	近 3 年连续开展专科层次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	各 1 个
9	广州市	5
10	深圳市	5
11	珠海市	2
12	汕头市	2
13	佛山市	4
14	韶关市	2
15	河源市	2
16	梅州市	2
17	惠州市	2
18	汕尾市	2
19	东莞市	4
20	中山市	2
21	江门市	2
22	阳江市	2
23	湛江市	3
24	茂名市	3
25	肇庆市	2
26	清远市	2
27	潮州市	2

序号	地区（单位）	名额
28	揭阳市	3
29	云浮市	2

附表 4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完成人姓名	其中：主要完成人姓名	主要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情况	教学成果奖公示专栏网址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1								
2								
3								
...								

- 注：1.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副厅级以上校级领导、其他校级领导、处级中层管理人员、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普通教师，其他。
3. 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4. 本表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应与《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一致。
5. 特别提醒：应按本文要求提供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表 5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推荐单位	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附表 6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021)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_____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 果 所 属 类 别: _____

代 码:

--	--	--	--	--

广东省教育厅 制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奖金数额 (元)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主题词					
1.成果简介（不超过 600 个汉字）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600 个汉字）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600 个汉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后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职业院校 教龄	
专业技术 职称		现任党政 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 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邮 政 编 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 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 0;">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 0;">年 月 日</p>		

四、推荐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五、附件目录

-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 4.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 5.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广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填报说明（2021）

《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2021)》（以下简称《推荐书》）是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限人数和单位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三）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推荐单位如为教指委，盖主任委员单位公章（下同）。

（四）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

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五) 成果所属类别：按下条成果内容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六) 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高等职业教育类填 1，中等职业教育类填 2，终身教育类填 3。

bc：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代码（例：属中职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61，属高职专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属高职本科科专业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2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不同类专业的填 99；终身教育类填 33。

专业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二、成果简介

(一)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高职类成果包括学校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日期，成

果如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指正式出版时间。

（三）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四）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五）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六）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七）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1 年广东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六、附件

(一) 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二) 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 鉴定专家组应由本领域专家 7-9 人组成，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

2. 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三)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四) 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五) 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七、其他

(一) 《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1.《推荐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推荐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要另附纸。

3.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二)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 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工作专栏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四) 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